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通发展

股票代码：600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1号亚运新新家园办公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8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华控股、控股股东	指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万通控股	指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万通发展、上市公司	指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	刘永彬
注册资本	19,257.4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601982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6-03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王亿会持股82%，岳山持股10%，程维持股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1号亚运新新家园办公楼
联系电话	010-51737566

2、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刘永彬
注册资本	143,832.791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595164 5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业设施的销售、出租；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打印、复印、传真、电话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承办组织展览、展销；设备租赁；购销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建筑装饰、装修；制冷设备安装；健身服务；物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住宿；餐饮；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7-03-06至2096-03-05
股东情况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97%，海南万通御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0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17.96%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8层
联系电话	010-680460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1、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刘永彬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无
岳山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程维	女	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无

2、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王亿会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
张国安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孙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首席财务官
吴丹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赵毅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彭和平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王月亲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华控股和万通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被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偿还债务的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达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定价依据
嘉华控股	33,304,371	1.7618%	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	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01月06日	6.12-11.32	法院确定
万通控股	63,050,370	3.3353%	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	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30日	6.12-11.95	法院确定
合计	96,354,741	5.09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华控股	364,389,141	19.2756%	331,084,770	17.5139%
万通控股	278,249,789	14.7190%	215,199,419	11.3837%
合计	642,638,930	33.9946%	546,284,189	28.8976%

嘉华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万通控股与控股股东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46,284,1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90%，累计质押股份数为531,110,56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7.22%，占公司总股本的28.09%，本次权益变动事宜，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在上市公司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司法拍卖和非交易过户股份减少证明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彬

2026年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彬

2026年1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
股票简称	万通发展	股票代码	600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万通控股是嘉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被司法拍卖的3,0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9%）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后，嘉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31,084,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1%。

本次权益变动为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和非交易过户导致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2,63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9%；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6,284,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0%。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今日收到嘉华控股和万通控股发来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嘉华控股被司法拍卖的3,000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权益变动触及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3日止（延时的除外）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股票。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于2025年12月23日公示的《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拍卖标的3,000万股股票全部成交，分别被2名自然人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显示，上述被司法拍卖的3,000万股公司股份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嘉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31,084,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一）嘉华控股

企业名称：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刘永彬

注册资本：19,257.4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601982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24-06-03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王亿会持股82%，岳山持股10%，程维持股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1号亚运新新家园办公楼

（二）万通控股

企业名称：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永彬

注册资本：143,832.791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595164 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业设施的销售、出租；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打印、复印、传真、电话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承办组织展览、展销；设备租赁；购销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建筑装饰、装修；制冷设备安装；健身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住宿；餐饮；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7-03-06至2096-03-05

股东情况：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97%，海南万通御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0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17.96%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8层

嘉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万通控股与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和非交易过户导致被动减持。

万通控股于2025年11月20日完成被司法拍卖127,600股的过户登记，于2025年12月30日完成62,922,770股非交易过户登记，嘉华控股于2025年12月30日完成3,304,371股非交易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嘉华控股于2026年1月6日完成被司法拍卖3,000万股的过户登记。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华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389,141	19.28%	331,084,770	17.51%
万通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249,789	14.72%	215,199,419	11.38%
合计		642,638,930	33.99%	546,284,189	28.90%

注：1、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2,638,93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3.52%。

3、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从1,916,916,076股减少至1,890,412,47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和非交易过户导致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546,284,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0%，累计质押股份数为531,110,56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7.22%，占公司总股本的28.09%。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暨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6-001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王力安防关于公司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香港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王力安防（香港）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Wangli Security & Surveillance (HK) Co., Limited

3、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塘尾道50-52号裕耀工厂大厦10楼2室

4、注册证明书编号：79537810

5、商业登记证号码：79537810-000-01-26-8

6、生效日期：2026年01月06日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6号悍高集团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审议上述议案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20日9:00-11:00和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6号悍高集团总部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祺、刘平

电话：0757-27386193

传真：0757-27386231

电子邮件：higold01@higold.com.cn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21

2、投票简称：悍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丹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8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丹女士，198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2007年7月至今任顺德职业技术大学专任教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1月4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欧锦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丹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津泓"）持有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933,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常州津泓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404,1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6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中重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常州津泓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18,886,14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收到常州津泓的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常州津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885,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9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津泓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

常州津泓于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3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本次权益变动后，常州津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2,404,117股减少至88,072,31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4.67%减少至13.9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的《中重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常州津泓于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63,500股，占公司股本的0.3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9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55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本次权益变动后，常州津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8,072,317股减少至73,518,81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3.99%减少至11.6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1,933,425股
持股比例	5.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854,976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78,449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5,274,570股
持股比例	5.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196,121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78,449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沈惠萍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5,196,122股
持股比例	4.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997,230股 其他方式取得：7,198,892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33,425	5.07%	徐国忠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常州津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国忠与沈